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8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加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8,030元、432,013元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、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容淑